

证券代码：600090

股票简称：啤酒花

编号：2016-041

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7月6日收到股东新疆嘉酿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酿投资”）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

嘉酿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110,370,072股有限售条件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1,439,662,945股的7.67%，占嘉酿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10,370,072股的100%）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进行融资，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7月4日，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7月4日。

二、股份质押的目的

嘉酿投资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融资周转。

三、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

嘉酿投资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其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营业收入、营业利润、上市公司分红等。

四、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

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，未出现

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。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，嘉酿投资将采取提前购回、补充质押交易或部分现金偿还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7月7日